

A 类

公开

# 陕西省财政厅

陕财办案〔2025〕116 号

签发人：常艳玲

## 陕西省财政厅对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 第 157 号提案的答复函

侯小洲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对铜川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予以财政专项支持的提案》（第 157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：

铜川市是我省唯一列入国家资源枯竭型城市的地级市，近年来一直坚持以高质量全面转型发展统揽全局，在产业结构优化、生态环境保护、基础设施建设、社会民生保障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。但由于新兴产业短期内难以成为支柱，产业转型仍面临不

少挑战，加之“三保”及其他刚性支出压力较大，铜川市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。对此，省财政高度关注，在相关转移支付中给予铜川市较大倾斜，帮助缓解财政运行困难，支持加快实现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。

**一、从总体补助规模来看，省财政对铜川市转移支付总规模持续增加。**2021—2024 年，省财政对铜川市各项转移支付资金由 87.1 亿元增加至 105.1 亿元，年均增速 6.5%。2024 年，省财政下达铜川市均衡性转移支付 34.7 亿元，较 2021 年增加 7.1 亿元，年均增速 7.6%；下达防风险等一次性财力补助 6.6 亿元，支持缓解债务偿还压力、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。特别是在统一算账的基础上，充分考虑铜川的特殊困难，增加安排一次性财力补助 3 亿元，帮助解决养老保险基金缺口问题。2024 年，经省级转移支付调节后，铜川市人均财力（按常住人口计算）由 0.35 万元提升至 1.82 万元，整体财力保障水平得到较大提升。2025 年上半年，为进一步缓解铜川市收支压力，省财政下达铜川市均衡性转移支付等财力补助 4.5 亿元。

**二、从支持铜川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看，省财政对铜川市支持力度不断加大。**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测算分配主要包括资源枯竭城市补助、独立工矿区和采煤沉陷区补助两部分，对于您提出的“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专项补助”的建议，我们已在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测算中予以考虑。目前，铜川市及下辖的 4 个县（区）全部纳入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补助范围。2021—2024 年，

省财政下达铜川市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补助由 1.9 亿元增加至 3.4 亿元，年均增幅 21.4%，帮助铜川市缓解财政运行困难，加快实现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发展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根据铜川市财政运行状况，努力争取中央对我省更多的财力性转移支付，充分考虑铜川市“三保”保障、偿还债务、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等重点支出需要，不断加大对铜川市财力补助力度，支持铜川市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平稳可持续发展，助力实现经济转型高质量发展。

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，希望您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财政工作。



(联系人：马晟策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电话：029-68936032)